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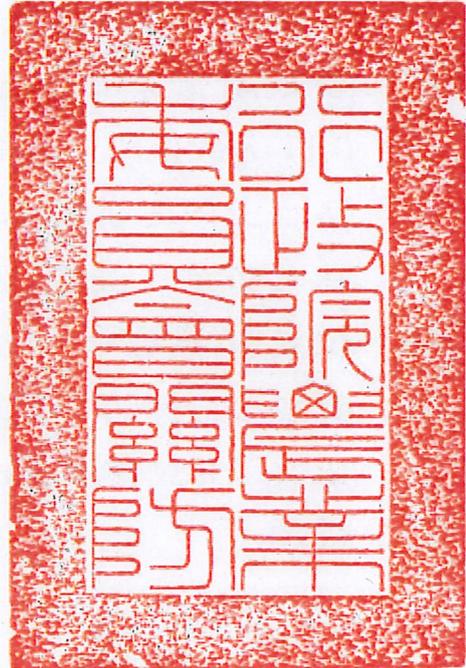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11635879號



主旨：解除新北市平溪區編號第1062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0.115899公頃，併公告該保安林110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、保安林經營準則第四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464.218400公頃，經110年檢訂結果，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番子坑小段263、275地號內、平溪區石底段竿蓁坑小段291、385地號土地內面積計0.115899公頃，其中0.065068公頃為82年7月21日前舊有建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解除其為保安林，另外0.050831公頃為零星土地，為配合地籍界線、天然地形、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規



定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，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(表1)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圖1)。

- 二、本號保安林經解除保安林部分面積0.115899公頃，並依最新地籍資料訂正減少面積0.001985公頃後，合計減少0.117884公頃，檢訂後保安林面積計464.100516公頃，為防止土砂之崩壞流失及治理基隆河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併附110年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(表2)、保安林位置圖(圖2)。
- 三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裝

訂

線

